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ENGMU ORGANIC MILK LIMITED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2)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二 零 二 六 年 大 北 農 產 品 及 服 務 供 應 框 架 協 議
及 二 零 二 四 年 加 工 服 務 框 架 協 議
與 二 零 二 五 年 益 嬰 美 乳 業 奶 粉
採 購 框 架 協 議 的 終 止

二零二六年大北農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茲提述：(1)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期限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二零二三年大北農集團物料供應框架協議；(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期限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二零二四年加工服務框架協議；及(3)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期限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二零二五年益嬰美乳業奶粉採購框架協議。

本公司預期，與大北農集團及益嬰美乳業(大北農集團的附屬公司)訂立一份整體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的靈活性與成本效益。

就此而言，並鑑於二零二三年大北農集團物料供應框架協議即將屆滿，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大北農集團(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益嬰美乳業及其附屬公司)及益嬰美乳業(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十九日訂立二零二六年大北農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內容有關(1)大北農集團及益嬰美乳業向本集團銷售大北農產品，當中包括向大北農集團及益嬰美乳業採購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飼料、添加劑、藥品、大米、雞蛋、海鮮產品及奶粉)，以供應予本集團；及(2)益嬰美乳業就奶粉生產向本集團提供加工服務，期限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二零二四年加工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益嬰美乳業奶粉採購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六年大北農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生效後即時終止。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邵根夥先生持有大北農集團約22.73%股權，並為大北農集團的實際控制人，因此大北農集團為邵先生的聯繫人。邵先生亦持有北京智農的全部股權，而北京智農則持有本公司主要股東Nong You的全部股權。益嬰美乳業為大北農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邵先生、大北農集團及益嬰美乳業各自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上市規則就二零二六年大北農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最高建議年度上限規定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訂立二零二六年大北農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Nong You(及其可能持有股份的聯繫人)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二零二六年大北農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其他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二零二六年大北農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二零二六年大北農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已委任浩德融資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通函載有(其中包括)：(1)二零二六年大北農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的詳情及建議年度上限；(2)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3)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二零二六年大北農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發出的函件；及(4)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茲提述：(1)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期限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二零二三年大北農集團物料供應框架協議；(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期限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二零二四年加工服務框架協議；及(3)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期限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二零二五年益嬰美乳業奶粉採購框架協議。

本公司預期，與大北農集團及益嬰美乳業(大北農集團的附屬公司)訂立一份整體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的靈活性與成本效益。

就此而言，並鑑於二零二三年大北農集團物料供應框架協議即將屆滿，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大北農集團(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益嬰美乳業及其附屬公司)及益嬰美乳業(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二零二六年大北農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內容有關(1)大北農集團及益嬰美乳業向本集團銷售大北農產品，當中包括向大北農集團及益嬰美乳

業採購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飼料、添加劑、藥品、大米、雞蛋、海鮮產品及奶粉)，以供應予本集團；及(2)益嬰美乳業就奶粉生產向本集團提供加工服務，期限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二零二四年加工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益嬰美乳業奶粉採購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六年大北農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生效後即時終止。

二零二六年大北農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二零二六年大北農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2) 大北農集團(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
 益嬰美乳業及其附屬公司)；及
(3) 益嬰美乳業(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期限：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標的事項：
(a) 大北農產品

大北農集團及益嬰美乳業須向本公司銷售符合本公司採購標準的產品，包括向大北農集團及益嬰美乳業採購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飼料、添加劑、藥品、大米、雞蛋、海鮮產品及奶粉)(統稱「**大北農產品**」)，以供應予本集團。為免生疑，大北農產品包括向益嬰美乳業採購符合本公司採購標準並供應予本集團的奶粉。

本公司將根據本集團實際需求透過發出書面訂單進行採購，並由本公司確定產品的最終採購規格、數量以及相關質量、交付及其他服務。大北農集團及益嬰美乳業將根據二零二六年大北農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以及本公司與大北農集團、益嬰美乳業之間確認的訂單，向本公司供應相關產品。

(b) 益嬰美加工服務

此外，益嬰美乳業須不時就奶粉生產向本集團提供加工服務（「**益嬰美加工服務**」）。

益嬰美乳業須對其用於加工服務的原材料進行質量檢驗、監督及管控，確保最終產品符合本公司質量標準。益嬰美乳業對其加工服務所引致的任何食品安全及質量問題承擔責任。本公司可拒收任何不符合其質量標準的奶粉產品，而益嬰美乳業須就其不合格產品所導致的任何交付延誤向本公司作出賠償。倘益嬰美乳業加工的奶粉產品不符合中國相關法規，本公司可隨時終止二零二六年大北農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採購價格及
其他條款：

(a) 大北農產品

本公司向大北農集團及益嬰美乳業採購的大北農產品，其價格須以本公司向大北農集團及／或益嬰美乳業提交相關採購訂單時的當時市價為基準。大北農集團及益嬰美乳業各自承諾，銷售大北農產品的價格不高於同期類似(同形式)產品的市價。為釐定當時市價，本公司須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不包括大北農集團及益嬰美乳業)索取報價。倘大北農集團或益嬰美乳業於同期供應的任何大北農產品價格，高於該產品的市價或大北農集團或益嬰美乳業向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本公司有權調整相關已執行採購訂單的價格，而大北農集團或益嬰美乳業同意本公司可從應付予大北農集團或益嬰美乳業(視情況而定)的款項中扣除差額。

本公司將不時檢討產品的價格、質量及安全，以確保產品符合本集團的標準，並確保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b) 益嬰美加工服務

本集團根據二零二六年大北農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應付的益嬰美加工服務費用，將按公平原則磋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釐定。加工費用將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參考成本分析、市場調研、質量要求及利潤率設定等。益嬰美乳業亦會提供奶粉產品的包裝材料，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根據二零二六年大北農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採購任何益嬰美加工服務前，本公司將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不包括益嬰美乳業及大北農集團)索取類似加工服務的類似交易報價進行比較。本公司亦會不時檢討加工奶粉的價格及質量，以確保奶粉符合本集團的質量標準，並確保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交付：

(a) 大北農產品

大北農集團及益嬰美乳業保證會根據二零二六年大北農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及採購訂單的要求，向本公司交付所採購的產品。

(b) 益嬰美加工服務

本公司須從益嬰美乳業指定的倉庫提取協定數量的加工奶粉。奶粉自益嬰美乳業運送至本公司的運費須由本公司承擔。

付款條款：

(a) 大北農產品

本公司須根據其與大北農集團或益嬰美乳業(視情況而定)在採購訂單中協定的結算方案支付款項。

(b) 益嬰美加工服務

每月月初，益嬰美乳業與本公司須就上一個月的加工費用達成協議，其後益嬰美乳業須就協定費用向本公司開具發票。本公司須於收到發票後15個工作日內全額結清款項。

二零二四年加工
服務框架協議及
二零二五年益嬰
美乳業奶粉採購
框架協議的終止：

二零二四年加工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益嬰美乳業奶粉採購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六年大北農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生效後即時終止。

訂立二零二六年大北農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作為中國領先的奶牛養殖物料供應商，大北農集團為中國最大的飼料、預混合料企業之一，同時亦在畜牧業、種植業及農業物聯網領域提供服務及解決方案。大北農集團的產品及服務在技術、質量及安全方面均達到高標準。大北農集團覆蓋全國的奶牛養殖物料生產及銷售體系，亦能保證近距離為我們的牧場提供產品及售後技術服務支持。本集團認為，與大北農集團的合作能夠確保供應予本集團的產品質量及安全，並獲得售後技術支持服務，對本集團生產優質原料奶至關重要。

此外，大北農集團的產業版圖涵蓋多個領域。二零一零年，該集團成為中國農牧行業上市公司中，市值最高的農業高科技企業之一。作為大北農集團的附屬公司，益嬰美乳業專注於嬰幼兒奶粉生產，並致力於打造世界級優質產品。其行業領先的生產工藝、尖端生產設備，以及經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設立的CNAS 實驗室，均符合本集團對產品質量的最高要求。益嬰美乳業與位於內蒙古的聖牧高科地理位置相近，這使其在運輸及成本效益方面具備優勢，從而保障產品的新鮮度與質量。

此外，與大北農集團及益嬰美乳業合作，可讓本集團借助大北農集團及益嬰美乳業集中採購平台所產生的成本優勢與採購效率。憑藉大北農集團及益嬰美乳業對產品的批量採購(該等產品經進一步加工或未經加工後供應予本集團)，本集團能(透過大北農集團及／或益嬰美乳業)高效地從全球供應商網絡採購產品，並及時收集原料供求市場信息。這有助降低本集團在產品及服務採購方面的行政成本，亦能讓本集團享有大北農集團及益嬰美乳業提供的批量採購折扣，從而降低本集團的整體運營成本水平。

自二零二四年起，考慮到原料奶市場面臨的挑戰性環境、激烈競爭及其他不確定因素，本集團採取審慎態度，並制定業務模式以規避潛在市場風險。在此業務模式下，挑選大北農集團及益嬰美乳業作為合作夥伴，符合本集團在成本效益及產品質量兩方面實現利益最大化的原則。

如二零二五年益嬰美公告所述，為緩解原料奶行業持續下行週期帶來的壓力，本公司在鞏固奶粉銷售渠道的同時，亦主動開拓原料奶銷售渠道。二零二五年八月，本公司推動奶粉出口貿易業務。與此同時，益嬰美乳業生產的奶粉質量獲得本公司國際客戶認可，該等客戶亦進而同意與本公司簽訂奶粉採購訂單。

因此，本公司擬將二零二四年加工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益嬰美乳業奶粉採購框架協議整合併入二零二六年大北農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可(其中包括)繼續向益嬰美乳業採購符合本公司出口業務標準的奶粉，並從益嬰美乳業獲取奶粉生產相關的加工服務。由此，本集團得以向國際客戶供應優質奶粉，有效滿足其需求；通過此舉，亦可提升客戶滿意度，並增強客戶對本集團產品的忠誠度。

鑑於上述因素，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建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在相關董事會會議中放棄投票的邵麗君女士)認為，二零二六年大北農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且該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

過往交易金額

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三年大北農集團物料供應框架協議、二零二四年加工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益嬰美乳業奶粉採購框架協議，向大北農集團及益嬰美乳業支付產品及服務費用的交易總額(自各協議生效日期起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如下：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大北農集團物料供應			
框架協議	211.5	247.8	204.0
二零二四年加工服務框架協議	不適用	2.6	0.0
二零二五年益嬰美乳業奶粉			
採購框架協議	不適用	1.5	44.8

於本公告日期，(i)二零二三年大北農集團物料供應框架協議；(ii)二零二四年加工服務框架協議；及(iii)二零二五年益嬰美乳業奶粉採購框架協議各自自其期限生效日期起計的過往交易金額，均未超出各自現行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建議就二零二六年大北農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設定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大北農產品	415	430	445
益嬰美加工服務	17	11	11

於釐定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預期奶牛數量；
- (b)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戰略規劃，所推算出的本集團產品及服務預期需求；
- (c)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大北農集團、益嬰美乳業及其他供應商採購類似產品及服務的過往採購價格、現有年度上限及採購量，當中已考慮經濟環境變動、供應鏈中斷或戰略庫存調整等臨時情況；
- (d) 大北農集團及益嬰美乳業根據二零二六年大北農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範圍；
- (e) 大北農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益嬰美乳業)所供應及提供類似產品及服務的過往及現時市場價格；
- (f) 中國奶牛養殖行業日後可能出現的波動；
- (g) 本集團就奶粉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業務計劃、銷售預測及內部加工量預測(該等數據將進而對大北農產品及益嬰美加工服務均產生影響)；及
- (h) 同等質量奶粉及奶粉代加工服務的歷史及當前市場價格，以及未來中國奶粉市場價格的潛在波動。

內部控制機制

本公司已實施由本集團合規團隊領導的內部控制程序及政策，以監控關連交易，重點包括：(1)維護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清單；(2)在各部門及外部法律顧問的協助下識別關連交易；(3)分析匯總關連交易及管理任何匯總交易金額；及(4)按月監控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

倘預期將超出二零二六年大北農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本公司將根據相關上市規則的規定修訂年度上限。

此外，本集團採供中心將定期監控向大北農集團及益嬰美乳業採購產品及服務的市場價格。本集團合規團隊將進行年度檢討，以核實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二零二六年大北農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進行。合規團隊將就其結果編製並向本公司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提交報告。

本集團的外部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在本公司年報中進行年度檢討，並確認該等交易是否按二零二六年大北農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訂立，當中包括確認相關年度上限是否已被超出。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邵根夥先生持有大北農集團約22.73%股權，並為大北農集團的實際控制人，因此大北農集團為邵先生的聯繫人。邵先生亦持有北京智農的全部股權，而北京智農則持有本公司主要股東Nong You的全部股權。益嬰美乳業為大北農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邵先生、大北農集團及益嬰美乳業各自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上市規則就二零二六年大北農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最高建議年度上限規定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訂立二零二六年大北農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Nong You(及其可能持有股份的聯繫人)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二零二六年大北農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其他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二零二六年大北農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放棄投票。

非執行董事邵麗君女士同時擔任 Nong You 的董事及北京智農的總經理。因此，邵女士就董事會批准二零二六年大北農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及其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邵女士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二零二六年大北農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其他董事須就董事會批准二零二六年大北農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及其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闡述其對二零二六年大北農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該等意見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擬提供的意見後制定。

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奶牛養殖及銷售原料奶。

大北農集團為一間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動物飼料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於本公告日期，邵根夥先生持有大北農集團約 22.73% 股權，並為大北農集團的實際控制人。根據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大北農集團其餘前十名股東各自持有大北農集團不足 10% 的股權。

益嬰美乳業分別由大北農集團及聖牧高科持有約 91.36% 及 8.64% 股權，其主要從事乳製品的生產及銷售，產品包括有機嬰幼兒配方奶粉及其他配方奶粉。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二零二六年大北農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已委任浩德融資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一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通函載有(其中包括)：(1)二零二六年大北農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的詳情及建議年度上限；

(2)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3)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二零二六年大北農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發出的函件；及(4)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北京智農」	指	北京智農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43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大北農集團」	指	北京大北農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385)
「大北農產品」	指	具有「二零二六年大北農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主要條款」一節賦予其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為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六年大北農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而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立彥先生、吳亮先生及孫延生先生)組成的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或「浩德融資」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間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獲委任就二零二六年大北農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Nong You 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Nong You」	指	Nong You Co.,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1,301,651,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53%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聖牧高科」	指	內蒙古聖牧高科牧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益嬰美乳業」	指	內蒙古益嬰美乳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大北農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益嬰美加工服務」	指	具有「二零二六年大北農產品、奶粉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主要條款」一節賦予其的涵義
「二零二三年 大北農集團 物料供應框架協議」	指	聖牧高科與大北農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的物料供應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大北農集團向聖牧高科供應物料(包括但不限於飼料、添加劑及藥品)，期限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二四年 加工服務框架協議」	指	聖牧高科與益嬰美乳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加工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益嬰美乳業為本集團提供奶粉生產相關的加工服務，期限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二五年 益嬰美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二五年益嬰美乳業奶粉採購框架協議

「二零二五年
指 聖牧高科與益嬰美乳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
月二十七日的奶粉採購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益嬰
美乳業向聖牧高科銷售奶粉，期限自二零二五年
八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二六年
指 本公司、大北農集團及益嬰美乳業訂立日期為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的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
協議，內容有關供應大北農產品及提供益嬰美加
工服務，期限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易一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家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易一先生(董事長)、張平先生、白鳳鳴先生、孫謙先生及邵麗君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立彥先生、吳亮先生及孫延生先生。